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張淑速女士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49/18-19 號文件)

2018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60/18-19(01) 、
CB(2)868/18-19(01) 、 CB(2)891/18-19(01) 及
CB(2)945/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相關事宜作出的轉介；
 - (b) 政府當局就配方粉出口管制檢討結果提供的資料文件；
 - (c) 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於2018年5月4日舉行會議後就中西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的轉介；及

- (d) 鄭泳舜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6 日就公廁翻新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3/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2 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2019 年 4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提升市政基礎設施；
- (b) 在沙田區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並進行相關工程；及
- (c)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第一期發展計劃)。

5. 主席提述上文第 2 段第(d)項，並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聯署函件所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作書面回應，以便委員考慮是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此事。主席進而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跟進此事，可安排在 2019 年 4 月的例會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藉立法會 CB(2)1005/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已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把上文第 4 段第(a)項改為"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秘書處亦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藉立法會 CB(2)1147/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2019 年

4 月份例會的議程已加入"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的項目。)

IV.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923/18-19(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最新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23/18-19(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23/18-19(04)號文件)。

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展

7. 主席、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朱凱迪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條例》實施以來，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進度緩慢。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辦事處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已獲批准的申請宗數和有待審議的個案數目，以及在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劉國勳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供足夠支援，以處理相關申請。

8. 食衛局副局長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遞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屆滿時，當局共收到 144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每項指明文書申請須符合多項要求。就牌照申請而言，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等多方面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批出牌照。發牌委員會就

個別個案作出定奪時亦會顧及公眾利益，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b) 迄今，發牌委員會已分別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31 日及 3 月 7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上審議 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即思親公園、善緣及志蓮淨苑普同塔)提出的牌照申請。發牌委員會已向思親公園發出牌照，並即將會在完成餘下程序後向志蓮淨苑普同塔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亦已原則上批准善緣的牌照申請。目前，發牌委員會正在處理的指明文書申請約有 340 宗，並已定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舉行會議，審議兩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牌照申請；
- (c) 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的進度，很大程度取決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以及是否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和資料。目前，大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仍未交齊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並且有不少須澄清或補充資料。此外，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不時出現複雜的問題。視乎情況，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約見申請人，向他們詳細解釋相關要求，以及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就欠缺多時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辦事處會重複提醒申請人補交。辦事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和申請人緊密聯絡，以期盡快完成審核工作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及
- (d)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成立後已增設多個職位，以處理實施《條例》有關的不同範疇工作，包括為發牌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提供的行政支援。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不時檢討履行其職務所需的人力資源。

9.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尹兆堅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全部均已提交指明文書申請，或已經/將會根據《條例》規定處置骨灰。在 144 間已提出指明文書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當中，有 4 間其後已撤回申請，另有 1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則由於申請人沒有提交具體資料而被發牌委員會退回。

10. 陳凱欣議員表示關注到，由於私營龕位供應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生效後已受到限制，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的處理進度緩慢，便會影響市場上龕位的供應。主席及陳凱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必須的文件和資料設下限期，以便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和發牌委員會能夠適時審核申請和作出定奪，並及早恢復私營龕位供應。依主席之見，若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指明限期過後仍未提交必須的資料，當局便應採取執法行動。

11.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在盡力處理指明文書申請之餘，亦應讓申請人有合理充足時間提交必須的資料，並因應相關部門在審核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採取跟進/補救行動。政府當局相信，私營骨灰安置所既然申領牌照，自有所需誘因完成申請程序，以便盡早恢復供應龕位。鑒於部分委員提出關注，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探討就申請人提交必須的資料設下限期的可行性。

12. 主席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有何工作計劃，處理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表示，對於未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和資料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發牌委員會會先處理涉及位於多層大廈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個案。該等個案預計可在 2019 年年底處理完成。之後，發牌委員會便會處理其他個案。與此同時，若任何申請人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並獲確認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要求，相關個案會盡快呈交發牌委員會定奪。主席希望，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可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並定期向委員匯報進度。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屯門居民投訴，他們沒有獲知會發牌委員會將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思親公園的牌照申請，以致未能在指定限期前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交意見。主席詢問，辦事處有否及如何通知當區居民相關的諮詢安排。

14.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答稱，發牌委員會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的資料。在收到指明文書申請後，發牌委員會會在專題網站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在初步檢視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摘要及確認該摘要是依照指明格式及填寫所須資料後，會將申請通告在專題網站公布及在骨灰安置所門外當眼處張貼。申請通告內會說明公眾可於通告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將書面意見送交辦事處。如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大廈內而該大廈有其他使用者，若獲大廈管理員或有關人士同意，申請通告亦會張貼於大廈當眼處，讓大廈其他使用者知悉。發牌委員會亦會在專題網站公布申請摘要供公眾知悉。公眾如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有任何意見，可向發牌委員會遞交書面意見，意見均會記錄在案。

15.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進而表示，所有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的牌照申請必須符合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各項規劃規定，並事先得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公眾人士可於指明公眾諮詢期內，就提交城規會的規劃申請提出意見。若屬牌照申請，有關骨灰安置所提交發牌委員會批准的建議骨灰安放容量不應超過城規會批准的容量。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根據發展局"私營骨灰龕資料"網頁的資料，約有 30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規劃規定。規劃署會進一步審閱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要求提供意見。主席促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及城規會確保當區居民及持份者獲知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申請的諮詢安排。

龕位供應及編配

16. 副主席及陳凱欣議員詢問，當局估計未來數年食環署和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若獲發牌的話)可提供多少個龕位。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已提交牌照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能否全部成功獲發牌照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能夠取得牌照，其獲批准的最多骨灰安放容量在現階段亦無法預知。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灣仔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兩個項目預計分別於 2019 年年底及第二季竣工。食環署計劃在 2019 年 5 月開展有關編配公眾龕位的宣傳工作，並預先接受公眾申請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約 20 000 個龕位(首期)和灣仔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全數 855 個龕位。

17. 食衛局副局長補充，除了增加公眾龕位供應，食環署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應付市民對處理骨灰的設施和服務的長遠需要。這些措施包括推廣綠色殯葬、取消現有公眾龕位安放骨灰數目的上限及就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

18. 陳凱欣議員表示關注到，根據現行透過電腦抽籤編配公眾龕位的機制，部分申請人可能要等候很久才獲編配龕位。她認為，經過多次抽籤仍未獲編配龕位的申請人應獲優先處理。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答稱，政府當局已提出在下次及日後進行編配工作時，兩類申請人(即選擇在龕位安放多於一位先人的骨灰的申請人，以及在先前編配工作中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將有較大抽籤比重，讓他們比當時首次提出的申請有較大中籤機會。申請人不論先前有多少次未能中籤，均只會獲多發一張"抽籤紙"，這與因骨灰合葬而獲較大比重的原則一致。

19.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何俊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就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所提供的龕位進行的 3 個階段編配工作於 2015 年 8 月完成後，儘管所有申請人均曾獲邀揀選龕位，但最終仍有 5 069 個龕位尚未編配。食環署隨後展開

一輪額外編配工作，接受市民提出新申請，最終所有剩餘龕位於2016年3月31日悉數編配，而未能獲邀揀選龕位的申請有5 127宗。政府當局認為，在下次及日後進行編配工作時，讓未能成功獲編配龕位的申請人有較大抽籤比重，做法合理。

政府當局 20. 副主席、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 (a) 預計未來 10 年的龕位供應，並按供應來源/供應者(即(i)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及(ii)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的私營龕位；或(iii)非政府組織轄下骨灰安置所設施提供的龕位)提供分項數字；
- (b) 在 2016 年完成的最近一次大型龕位編配工作中，有多少申請人未獲編配新的公眾龕位，以及預計他們平均需要"等候/輪候"多久，才能在日後的龕位編配工作中獲編配公眾龕位；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未來 10 年龕位的整體需求如何；若有，請提供推算數字及有關詳情；以及公私營龕位同期的預計供應量能否滿足需求。

21.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私營骨灰安置所合作提供龕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可行性。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骨灰處置及執法行動

22.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副主席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處置安排的提問時表示，在《條例》指明的適用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有關營辦人須根據《條例》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骨灰妥善交還給合資格領回骨灰的人士。根據食環署掌握的資料，有 30 多間私營骨灰安置所自《條例》生效以來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已結束

或表示將會結束營運，共涉及超過 2 300 套骨灰。當中有 2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已把骨灰交還給合資格人士或已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獲批准的其他骨灰處置方案，其餘私營骨灰安置所則正進行或已承諾遵行《條例》規定的骨灰處置程序。任何未能取得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均必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公眾人士可考慮在龕位安放多於一位先人骨灰，或將領回的骨灰暫存於食環署轄下的骨灰暫存設施。

23. 副主席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轄下的骨灰暫存設施數量及使用率。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現時政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可供使用的空置骨灰暫存空間約有 28 000 個，而暫存空間數目來年將增至約 60 000 個。任何遺骸在政府火葬場火化完畢後，骨灰可免費暫存在該火葬場內不超過兩個月。存放期屆滿後可續期，收費每月 80 元。目前，骨灰甕及骨灰袋的使用率分別為 40% 及少於 10% 左右。

24. 劉國勳議員察悉，在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獲發牌之前，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刊憲日期前已出售的龕位均不能安放骨灰。劉議員表示，當區居民曾向他投訴，指他們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只好把先人骨灰安放在家中或存放在食環署轄下的骨灰暫存設施。何俊賢議員表示關注到，已經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但未將先人骨灰安放其內的市民，或會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業而蒙受損失。劉議員及何議員詢問，對於已經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的市民，政府當局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以及會否考慮向因為骨灰安置所停業而蒙受損失的消費者作出賠償。

25.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並無任何法定權力，解決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糾紛或向受影響的顧客作出賠償。一如其他行業，消費者如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安排感到不滿，可訴諸民事法律程序尋求補救方法。一如上文所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如結束或表示將會結束營運，必須按照《條例》規定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行事。

2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放蛇行動收集證據，以便及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非法出售龕位)的行為。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食環署對於自《條例》生效後所接獲有關懷疑非法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投訴，曾經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27.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獲准繼續經營，只要有關營辦人(a)不出售或新出租龕位；(b)已經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c)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仍在處理中。在《條例》生效後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接獲約 110 宗有關懷疑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投訴，並已進行超過 1 000 次巡查，發現 7 宗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食環署已深入調查這些個案，並就 3 宗個案採取拘捕行動，以及向一間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提出檢控。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經調查後發現，由於證據不足，故此無須就 103 宗投訴採取執法行動。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強調，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食環署除了跟進投訴個案，亦會監察傳媒報道的懷疑個案和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放蛇行動)，以收集證據。

政府當局

28. 應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方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自《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採取下列行動的次數：(a)巡查私營骨灰安置所；(b)對非法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及(c)對涉嫌非法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提出檢控。

推廣綠色殯葬

2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食環署只會在清明節前和重陽節前的平日安排數次海上追思活動，讓市民前往撒放先人骨灰的海域追思逝者。他希望當局可改善這方面的安排，因為此舉有助增加綠色殯葬設施和服務的吸引力。

30.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18 區(特別是新發展區)物色合適用地，興建面積較大的"獨立"紀念花園，方便選擇以綠色殯葬處理先人骨灰的市民悼念逝者。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表示，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日後設立獨立的紀念花園的可行性。

V.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立法會 CB(2)923/18-19(05)及(06)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全城減鹽減糖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23/18-19(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23/18-19(06)號文件)。

推動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32. 黃碧雲議員質疑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自 2015 年 3 月成立以來，有何具體工作成果。鑒於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她質疑繼續實行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現行措施，是否有助達到行動計劃所定的目標。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並在香港引入英國政府實施的"紅綠燈"標籤制度，以綠、黃、紅 3 色代表每 100 克/毫升食物/飲品中 4 種營養素(即脂肪、飽和脂肪、糖及鹽)的含量水平。依她之見，當局應強制規定食物製造商在預先包裝食品的食物標籤上，以顏色代號標示該產品的鈉和糖含量水平，方便消費者一目了然，選購更健康的產品。政府當局亦應鼓勵本地食肆在餐牌上以顏色代號標示菜餚的鈉和糖含量水平。

33.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是首要工作，讓市民逐漸改變偏鹹偏甜的飲食習慣，並接受一個相對健康的飲食方式，從而帶動對低鹽低糖食物的需求，令業界更積極作出配合。多年來，衛生署一

直透過"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倡健康飲食，包括少鹽少糖飲食。衛生署自2017-2018 學年起推行"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循序漸進減少小學生午膳的鈉含量。食衛局及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亦一直與食物業界積極合作，推動健康飲食習慣，而有關推廣工作已開始取得成果。舉例而言，自2019年1月起，超過500間來自逾百個品牌的餐廳響應全城減鹽減糖行動計劃，為顧客提供減鹽減糖的點餐選項或特別設計的減鹽減糖菜式。多家具規模的食品製造商已經或承諾改良其製造的預先包裝食品的配方，涵蓋食品包括各類飲料、即食麵及湯水。凡此種種顯示本港市民正在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34. 關於副主席就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衛生署在2014-2015 年度進行的人口健康調查結果的提問，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解釋，國際間科學證據已證明攝入過量鹽糖對健康的影響。他們並重申政府當局有決心採取各項措施，推動全城減鹽減糖。副主席認為，進食偏鹹偏甜食物是個人選擇。政府當局儘管可採取措施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但市面上應有足夠食物種類供消費者選擇。他反對要求食物製造商在預先包裝食品的食物標籤上利用顏色代號標示產品鹽和糖含量水平的建議。依他之見，食物製造商已必須符合現行法例下種種標籤要求，此舉會令他們百上加斤。再者，業界就食品提供更多資料和改變食物標籤表述方式，必然涉及成本，有關開支將無可避免地轉嫁消費者。

35.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透過推廣和宣傳在本港建立健康飲食文化，才考慮立法規管。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及委員會應加強推廣市民減少攝入鹽糖的措施。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8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食安中心推行的"減鹽、糖、油，我做！"計劃承諾人數目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及委員會擬採取甚麼措施，向食物業界推廣少鹽少糖文化。

36.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重申，政府當局和委員會均認為應按部就班，向本港市民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一如上文所述，政府當局已得到超過 500 間餐廳支持，為顧客提供低鹽低糖的點餐選項或特別設計的減鹽減糖菜式。政府當局會鼓勵更多餐廳參與減鹽減糖計劃。

37.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類似"紅綠燈"食物標籤制度的自願性質食物標籤制度。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根據食衛局、食安中心聯同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推出的自願性質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業界可就任何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例》)下"低鹽"、"無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品，使用有關標籤。政府當局察悉，某本地大學與澳洲一間機構合作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顏色代號和星級評分標示食品的脂肪、鹽、糖及能量水平，讓消費者知悉有關食品是否健康。政府當局會留意該手機應用程式在協助消費者選購更健康食物方面的效用和受歡迎程度。

38.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委員會近年的宣傳計劃已逐漸讓市民加深了解減少從飲食中攝入鹽糖的好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與食物業合作，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健康的飲食選擇。當局亦可考慮就低鹽低糖的煮食方法及烹調一般菜式的鹽糖使用量，向食肆提供意見。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計一個標誌，並發給提供低鹽低糖菜式的食肆在店內展示，讓市民容易識別。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標誌讓提供低鹽低糖菜式的食肆在店內及菜單上展示。他補充，食衛局、食安中心及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2 月 23 日舉辦"少鹽、少糖、少·確幸"推廣活動。在 500 多間支持減鹽減糖計劃的餐廳之中，多家餐廳亦有派代表參與該活動。

39. 陳凱欣議員注意到，供應給中小學的大部分飲品的糖含量，均超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兒童游離糖每日攝入量上限。她建議，當局進行減鹽減糖的宣傳工作時，應聚焦教育市民"低鹽"和

"低糖"的定義，以及如何將該等概念實際應用於選購低鹽低糖食品之上。

40.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推行多元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電視和社交平台宣傳、設立食安中心"全城減鹽減糖"Facebook 和 Instagram 專頁，以及舉辦宣傳活動和比賽。當局亦為中小學開發教學工具，方便學生理解每日從飲食攝入的鹽糖量。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更生動地表達"低鹽"和"低糖"的概念。

41. 主席表示支持推動減少食物中的鹽和糖，但批評政府當局及委員會在落實具體措施減少市民從飲食攝入鹽糖的工作停滯不前。他特別關注到，政府轄下場地大多不提供飲水機，而場地內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只提供汽水或一些添加糖或含糖量較高的飲品。主席建議，為方便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政府網頁提供一份清單，臚列(a)符合《規例》下"低鹽"、"無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品；及(b)響應減鹽減糖計劃的餐廳和學校，並在相關宣傳資料載列該份清單。

42.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設有"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專頁。使用相關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有超過 230 件，而食安中心已將該等食品的資料上載至該專頁。此外，若發現有預先包裝食品符合《規例》下"低鹽"、"無鹽"、"低糖"、"無糖"的定義但仍未參與"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食衛局和食安中心會鼓勵該等食品參與計劃。食衛局亦已委聘本港一個著名飲食指南網站，為提供少鹽少糖菜式的食肆設置搜尋功能。

政府當局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政府部門及委員會為推動全城減鹽減糖而動用的資源為何。

預先包裝食品上的標籤

44. 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消費者甚少憑預先包裝食品上標籤所載的營養資料，選擇較健康的產品。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營養標籤必須展示的資料，並加強宣傳，教育消費者如何理解或詮釋該等標籤。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在預先包裝食品附上的營養標籤按標準格式開列能量和 7 種核心營養素資料的強制規定，有助消費者在選購食物時因應自己的需要作出知情的選擇。

45. 何俊賢議員詢問，過去數年，當局曾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打擊在預先包裝食品的包裝標籤(包括營養標籤或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下的指定標籤)虛假聲稱食品為"低鹽"、"無鹽"、"低糖"或"無糖"的行為。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² 回應時表示，"低鹽"、"無鹽"、"低糖"及"無糖"等詞在《規例》中已有清楚定義。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檢查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若個案涉及標籤上的虛假聲稱，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承諾按何議員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去數年，當局曾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打擊在預先包裝食品的包裝標籤虛假聲稱食品為"低鹽"、"無鹽"、"低糖"或"無糖"的行為。

政府當局

VI. 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

(立法會 CB(2)746/18-19(01) 及
CB(2)923/18-19(07)號文件)

46.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對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以及在此方面進行的監察、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6/18-19(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23/18-19(07)號文件)。

47. 黃碧雲議員表示，雖然部分網購商有自設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供應食物讓人在網上購買，但亦有部分網購商並無涉及食物生產和沒有實體店。由於網上銷售食物可能涉及在食物製造、

包裝及送遞過程中有份參與的各方，黃議員詢問，若發生食物安全事故，食環署如何確定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

4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目前香港法例已多方面規管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任何人經營涉及製造、買賣、入口或分銷擬供人食用食物的業務，不論是否有實體店舖，也不論任何交易途徑(包括面對面、電話、電子媒介等)，均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亦適用於網上銷售食物的活動，條例訂立了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備存交易紀錄，以便一旦有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

4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進而表示，經營食物業務方面，《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定，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業務，包括經網上銷售有關食物，須向食環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此外，視乎有關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的實際運作、經營模式及出售食物種類，該經營者亦須取得食環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或許可。針對沒有實體店舖的經營者於網上銷售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自 2016 年 2 月起根據《食物業規例》要求有關人士須申請該署的許可證，發證條件包括經營者必須在相關網頁及宣傳印刷品提供許可證號碼、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及營業地址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此外，有關受限制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在送遞顧客前須由供應商預先包裝、運輸過程中包裝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食環署會跟進調查每宗食物安全事故，並視乎實際情況針對有關各方違反食物安全法例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如有足夠證據，當局便會提出檢控。

50. 陳凱欣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同樣關注到，在發生涉及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食物安全事故

時，有關食物製造商/供應商及網購商可能會互相卸責。他們詢問，食安中心會如何跟進涉及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事故，以及在甚麼階段(例如烹煮、包裝或送遞的過程)作出食物已經被污染的結論。陳議員指出，近年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買賣食物大行其道。她憶述，在 2018 年曾發生一宗食物安全事故，涉事的網購商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顧客轉售由其他食物製造商/供應商購入的食物，而食安中心經調查後只向該網購商發出警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回應時表示，就陳議員提述的食物安全事故，即使食安中心已進行調查，仍未能找出污染源頭。

51. 何俊賢議員及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網上銷售食物活動，以確保食物安全。何議員表示關注到，一些因違反食物安全法例而被定罪的網購商，可透過設立另一個網上銷售平台以新名稱再行營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如懷疑任何網上銷售食物活動涉及違規經營，或對有關食物的來源及安全有懷疑，便會展開調查(包括透過放蛇行動搜集證據和資料)及採取適當行動。他補充，署方已巡查 395 個已領有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網上食物銷售平台的營業地點。食環署亦已從網上平台購買食物進行測試，並查核食物供應商在運輸/送遞有關食物的過程中，有否將食物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

5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該 395 個已領有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網上食物銷售平台的資料是否已上載食環署網頁，供市民查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回應時表示資料已經上載；他又補充，市民可按地區及獲准銷售食物的類別搜尋有關網上食物銷售平台。主席表示，他發現部分經營者沒有在其網頁上提供必要的資料(例如許可證號碼)。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表示，他在會後會跟進主席提述的個案。

政府當局

5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數年，對於透過網上平台向最終

消費者供應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當局曾經從這些處所或廠房抽取多少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對於食物被驗出除害劑殘餘或金屬雜質含量超出相關法定標準的個案，當局曾經採取甚麼行動；及

- (b) 過去數年，當局採取下列行動的次數：(i) 巡查／調查(包括放蛇行動)395 個已領有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網上食物銷售平台的營業地點，以及供應網上訂購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ii) 查核食物供應商在運輸／送遞網上訂購食物的過程中，有否將食物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及(iii) 打擊違反食物安全法例個案的執法行動。

5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承諾按要求提供資料。他補充，食環署會定期(每兩個月一次)巡查該 395 個網上食物銷售平台的營業地點。食環署亦會查核相關經營者有否在其網頁及宣傳印刷品上展示必要的資料，供市民查閱。為確保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測試，包括來自透過網上平台向消費者供應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的食品。

55.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就違反《食物業規例》而被定罪的 112 宗個案，涉及進行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全部均已結業。副主席表示支持食安中心針對網上銷售食物加強抽樣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的建議。他認為，食安中心亦應加強教育工作，提醒業界及新入行者須就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申領相關牌照或許可證。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食環署網頁及宣傳刊物)提醒業界有關網上銷售食物的發牌規定。

56. 何俊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留意網上銷售食物市場瞬息萬變的發展，並適時檢討規管

網上銷售食物的工作。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有監察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趨勢。政府當局在檢討如何管制網上食物業時，會參考外國的規管做法。關於何議員提述的一宗個案，指某傳統食物業經營者因透過傳真接受顧客訂單而被視為進行網上食物銷售，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請何議員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

(此時，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5 分鐘。)

57. 鑒於加拿大當局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放寬對銷售休閒類大麻的管制，黃碧雲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會否加強監察買賣含四氫大麻酚的食物或飲料的外國網站，並在進口層面增加抽驗食物樣本，以防含四氫大麻酚的食物或飲料非法進入本港。

58.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含有的其中一種大麻素，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該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任何含有四氫大麻酚的產品(包括食物和飲料)亦受該條例管制。根據該條例，販運危險藥物、非法進口入香港、從香港出口、獲取、供應、製造、經營或處理危險藥物，屬刑事罪行。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切勿進口任何很可能含有受該條例管制的大麻素的食物或飲料。鑒於警方及香港海關負責就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食安中心會在有需要時把可疑個案轉介兩個執法部門跟進。由於相關事項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建議黃碧雲議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9 日